

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之權責單位為進修學校，業務負責人為進修學校校務主任，並得設專任助理做為實際業務承辦。
-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別及課程，以自辦社會人士第二專長證照輔導之職業訓練為主，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他產官學研之失業者職前訓練、在職訓練等計畫標案或委託案為輔。
- 第四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、設施及設備，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，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。
學校得結合公、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。但課程之規劃、師資之遴聘、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，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，應依課程內容，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。學校每年度應於開班前，發予相關授課教師推廣教育聘任證書。
- 第六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使用校外場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洽借公、私立學校、公務機關（構）之場地辦理者，應檢具借用協議書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二、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，應檢具使用協議書、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，必要時，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，報教育部核定；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，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。
- 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，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；審查通過後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，報教育部核定。
一、開班計畫內容應包括班別、課程、師資、專兼辦人員、授課地點、設施與設備、收費與退費基準、成本效益分析、鐘點費、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、課程、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三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應包含校長、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相關科主任、會計主任與業務承辦等人。審查結果應以正式簽文會簽相關人等，必要時得上傳至校網公告，以茲作為後續承辦之依據。

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管理作業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執行推廣教育之權責管理單位為進修學校。進修學校每學年度應編列非學分班推廣教育預算。
- 二、其他處室承攬或引薦或出借場地之非進修學校主辦之推廣教育班別，均需會簽推廣教育權責單位—進修學校校務主任與業務承辦，俾利權責單位知悉，統整對外資訊與對內資源，利於後續品質控管、成果匯集等作業管理。
- 三、業務主管之職責—推廣教育相關授課講師、助教之遴選（以學校教職員優先，無意願始得遴聘校外人士）、上課教室之調借與設備維護、重大異常狀況回應或衝突處理等，由校務主任逕與相關科主任、教室保管教師、授課講師或助教等協調之。
- 四、業務承辦之職責—年度開班計畫、簽文管理、資訊揭露、招生執行、課務標準化書表制訂、班務督察、異常呈報、訓練品管、各班別成本精算管控與相關業務檢討，由進修學校業務承辦同仁掌理，各班別助教與講師配合辦理之。為期各班順利開班，業務承辦得於晚上自發性加班聯繫預約學員，必要時亦得外出收款。
- 五、講師之職責—菜單開立、示範教學、指導解惑。各班別講師示範教學，請以示範桌預備食材支應，食材應以本校考場應考時提供者為據（特殊學習目的請於現場說明之），且不得使用各組學員材料，以避免客訴；示範產出餐點，應由助教負責分派與清潔督導。授課講師於上課期間，請恪遵應盡本份，走動逐桌指導，勿從事個人雜務或利用學校場地設備而從事非學員的練習指導。
- 六、助教之職責—開班資料準備、現場班務管理（材料訂購分派、臨時採買、材料管控、出勤管理、教學輔助、課後清潔督導）、異常反應、經費請領、實際成本支出分析由各班別助教推動之。各班別結訓、學員具體考照成果產出，完成相關成果填報作業後，完整之班別資料須繳回進修學校歸檔匯集成冊。
- 七、推廣教育使用各專業教室須遵守相關清潔維護等保管規定，現場權責由各班別助教負責。各專業教室基本設備不足或破損，經助教通報提醒，相關補足或修繕作業應為相關科主任、教室保管教師與總務處修繕組，運用部門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所編列之設備維護費、物品耗材費等，予以儘速完成採購或修繕作業。
- 八、推廣教育班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除材料採購外，必要時亦得採購推廣教育班學員專用之物品耗材或經常性設備，但應納入部門財產管理。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，得作為推廣教育設施、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用，並依學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之。
- 九、上開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職責，如有違反規定之重大缺失，經提醒多次仍未改善者，將提報議處。本實施辦法修正時，由進修學校訂定修正條文公告之。

第 九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，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。

相關收費項目包括有：

- 一、學費與材料費。不包括項目為欲報考證照檢定者之簡章費、報名費、應考規定服裝、參考書籍，此需由受訓學員自付自備。
- 二、有關報名優惠除學費外，其他不予任何折扣。相關優惠請詳見「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學費優惠辦法」。

相關支出費用包括有：

- 一、人事費：教師鐘點費、助教鐘點費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專辦工作費 2000 元/班、專班工作費 1000 元/班。
- 二、業務費：平日上課材料費、模擬考材料費、臨時採購雜支、行政管理費等。
- 三、其他費用：場地管理費（水電、瓦斯、冷氣使用費、清潔費等）、設備維護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第十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特殊狀況，業務承辦得上簽，由相關權責主管核決。
- 二、已繳代辦費者，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四、學員因故暫時無法繼續上課者，除辦理上項退費外，亦得徵詢意見後協助其保留學籍至後續班別。然業務承辦須計算訓練殘值，並以簽文辦理之，以茲為後續開班學員繳費之依據。
- 五、上項規定須於相關簡章、學校推廣教育網站或開班前電郵簡訊提醒等管道，公開揭曉之。

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班別得設相關出勤、成績考核辦法與滿意度調查；學員符合修習合格者，由學校發給證明書，並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
第十二條 進修學校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編列下一學年度之推廣教育預算，另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、學員數及辦理成效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，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。辦理成效優良之相關人等，學校得酌予獎勵。教育部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，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，得酌予獎勵；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令其減班或停辦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。